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况），无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